

苗栗縣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

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高氣離子建築物經鑑定有安全顧慮認定必須拆除重建者，本府應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p> <p>申請拆除重建時其容積率獎勵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其提高獎勵額度應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預審之。</p> <p>前二項之建築物拆除重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免依建築法規定收取相關規費。</p>	<p>第四條 高氣離子建築物經鑑定有安全顧慮認定必須拆除重建者，本府應依照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本府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p> <p>申請拆除重建時其容積率獎勵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其提高獎勵額度應向本府申請建造執照預審之。</p> <p>前二項之建築物拆除重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免依建築法規定收取相關規費。</p>	<p>配合法令正式名稱做文字修正。</p>